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部署，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现就学校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综合改革。把建设一流本科专业置于学校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全局中统筹考虑，通过落实培养规格、课程资源、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改革、质量管理措施来推动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建设上水平。

2.坚持分类发展。鼓励支持各专业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模式，各有聚焦、各有侧重呈现专业建设成效。

3.坚持示范引领。建设新工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及时总结完善和推广经验，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4.坚持动态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方案审核、反馈预警、绩效考核，根据建设实效差异化支持，建立淘汰机制。

（二）主要目标

按照“巩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发展新设专业”的建设思路，突出重点，加大投入，通过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争取到2021年，率先建成国内、省内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特色鲜明的专业。

1.2019年，根据省教育厅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

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2020年，计划遴选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约5个，根据省教育厅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2021年，根据省级专业建设点入选数量、学科分布、建设情况等，统筹学校一流本科建设点遴选方式和数量。同时，根据省教育厅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主要任务**
2. 建成一批一流专业。各立项专业对照行业、国内省内外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现状，评估自身办学实际，突出需求导向，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细化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专业特色与优势，在深耕细作、扎实推进中做强做特，形成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专业。
3. **培养一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努力培养一批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技术应用型、管理应用型人才。
4. 探索一流的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学术前沿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以学生为中心紧抓教学内涵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课程、教材、课堂的改革与建设，推进探究式、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制度，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个性差异探索形成人才培养创新机制与模式。
5. 打造一流的教学团队。完善政策制度激励教师投入教学，保障高层次人才配备到本科教育。加强教学团队负责人选拔培养，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在职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水平，并着力培养或引进国内国际知名的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负责人，打造一批教学热情饱满、教育教学能力过硬、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教学团队。
6. 开发一流的课程教材与平台资源。优化专业内部课程结构，加强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建设力度，强化教学信息化和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平台到教学资源、科研成果到课程内容、科研素养到创新意识的转化，深化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和专业建设协同创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7. **申报条件**

（一）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参照《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建设，并具备以下条件：

1.专业管理规范

切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建设全部达标、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专业建设成果突出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成效明显。

3.师资力量雄厚

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

4.学生成果一流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5.“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立项，并且已经通过校级验收。

（二）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

2.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

3.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在线开放课程等。

4.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校级以上一流课程两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学校教学名师等。

四、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

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组织遴选，审核并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项目管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学校成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立项专业所在学院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经费支持与奖励。学校给予每个立项专业建设资金支持，立项专业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确定建设周期内每年投入额度，学校根据申报情况予以统筹调整。

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且建设成效突出的专业，经考核评估学校奖励立项专业所在学院；立项专业在国家级（省级）专业、课程、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突破的，经学校认定后可另奖励专业所在学院。

（三）学校将对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资源分配、招生就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并充分赋权，为专业发展增强活力，有效下移管理中心，坚持放管服改革，切实保障项目建设单位顺利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

**六、考核验收**

1. 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2. 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进行验收评估。
3. 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项时，学校组织经费审计和责任审计。凡项目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收回项目结余结费并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教学单位主要领导责任。